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、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,133,198,037.30 元。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56,965,498.15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,601,346,481.77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414,675,426.81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1,865,273,596 股为基数，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 2.45 元(含税)，分红金额 456,992,031.02 元，同时建议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

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